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5-001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月8日在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在美国南卡罗来纳州设立巨石美国南卡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巨石美国南卡公司”)并建设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巨石美国南卡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美元,该项目总投资29,748.3万美元。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拟建设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18,805万美元。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总部迁址后各项工作的推进和落实,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对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了重新设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15年2月6日下午14: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6日9:30-11:30,13:00-15:00)

5、 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5-002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玻纤”或“公司”)拟在美国南卡罗来纳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巨石美国南卡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美国南卡公司”)并建设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 投资金额

巨石美国南卡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美元。

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总投资29,748.3万美元。

● 投资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计划于2015年2季度开工建设,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 预计投资收益

预计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均销售收入11,332.7万美元,年均息税前利润3,203.9万美元。

特别风险提示:

● 该项目可能面临海外投资环境和玻纤市场波动的风险。

● 该项目还需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以及美国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设立巨石美国南卡公司并建设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美国南卡罗来纳州设立巨石美国南卡公司并建设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项目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注册资本87,262.95万元;法定代表人曹江林;主要经营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建筑材料;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中国玻纤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1,923,001.12万元, 负债总额1,544,172.45万元,净资产378,828.68万元,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912.81万元,资产负债率80.30%。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布局国际化、市场全球化”的战略规划,开拓主要海外市场,规避国际贸易保护政策风险,并通过海外建线提升公司管理和技术水平,公司计划在美国建设玻纤生产线。

经过对美国进行实地考察和充分论证,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当地投资环境等进行全方位的分析,并通过与其他潜在投资区域的投资环境进行客观对比,公司认为美国投资环境优于其它地区,具备比较优势。此外,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公司在美国的市场占有率、客户关系、技术实力等投资条件都已具备。

2、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美国南卡罗来纳州设立巨石美国南卡公司并建设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建成后,计划年生产玻纤产品合计8万吨。

3、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项目计划于2015年2季度开工建设,预计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四、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

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总投资29,748.3万美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及银行贷款)。

(二)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产业布局,提高公司产品在北美市场的占有率,增强客户信心;并可降低人民币汇率波动、原料成本和物流成本上升等对公司的影响;通过充分利用国外的政策和资源优势,提高公司的管理、技术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三)项目实施后,预计正常年份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11,332.7万美元,年均息税前利润3,203.9万美元。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海外投资的环境和法律风险

由于意识形态、价值取向、政治制度、法律体系等存在差异,海外投资和境外业务开展过程中将面临风险。

(二)玻纤市场风险

项目可能面临玻纤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及供给等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项目的盈利能力。

(三)该项目还需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以及美国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

公司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加强海外风险防控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对当地市场的调研和分析,强化经营管理,提高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5-003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埃及公司”)建设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 投资金额

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总投资18,805万美元。

● 投资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计划于2015年1季度开工建设,2016年1季度完成。

● 预计投资收益

预计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均销售收入57,533.3万元人民币,年均息税前利润24,104.8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

● 该项目可能面临海外投资环境和玻纤市场波动的风险。

● 该项目还需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埃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玻纤”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巨石埃及公司拟在埃及苏伊士西北湾经济区三号地块(即巨石埃及公司现有地块内)建设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项目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巨石埃及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埃及苏伊士经贸合作区;注册资本6,7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曹国荣;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巨石埃及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136,203.84万元, 负债总额98,782.43万元,净资产37,421.41万元,资产负债率72.53%。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巨石埃及公司一期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已于2013年11月点火, 并且在2014年5月投产。生产线目前整体运行稳定,效益显著。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布局国际化、市场全球化”的战略规划,提升巨石埃及公司的产能规模和产品供应能力,拟在巨石埃及公司现有厂区内启动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项目。

2、项目概况

巨石埃及公司拟在埃及苏伊士西北湾经济区三号地块(即巨石埃及公司现有地块内)建设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完成后,计划年生产玻纤产品合计8万吨。

3、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项目计划于2015年1季度开工建设,2016年1季度完成。

四、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

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总投资18,805万美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及银行贷款)。

(二)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海外产能规模,提高巨石埃及公司的产品供应能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企业效益,加快实现公司布局国际化的目标,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实施后,预计正常年份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57,533.3万元人民币,年均息税前利润24,104.8万元人民币。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海外投资的环境和法律风险

由于意识形态、价值取向、政治制度、法律体系等存在差异,海外投资和境外业务开展过程中将面临风险。

(二)玻纤市场风险

项目可能面临玻纤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及供给等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项目的盈利能力。

(三)该项目还需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埃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

公司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加强海外风险防控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对当地市场的调研和分析,强化经营管理,提高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玻纤 公告编号:2015-004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注册地址已从北京市变更至浙江省桐乡市。为确保公司总部迁址后各项工作的推进和落实,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对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了重新设置,确定了公司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并对公司各高管人员的业务分管范围进行了明确。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5-005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6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9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6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否
2	关于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15年1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全文。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四、登记手续

(一)登记时间

2015年1月30日9:30-11:30,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669号巨石科技大楼10楼

(三)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如委托他人出席,受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或非法人经济组织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法人或非法人经济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五、网络投票有关事项

(一)网络投票时间

2015年2月6日9:30-11:30,13:00-15:00

(二)网络投票平台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139190

传真:010-68139191

邮编:100036

联系人:肖楠

(二)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2月6日召开的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表决方法的说明:

1、普通决议事项由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同意为通过,特别决议事项由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2、请您在认为合适的栏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5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76	玻纤投票	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

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1.00
2	关于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2.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XXXX年XX月XX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 XXX)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XXX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XXXXXX》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XXX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XXXXXX》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XXX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XXXXXX》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XXX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 同时持有同一家上市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 应当通过上交所的A股和B股交易系统分别投票。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5-00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5年1月8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其中董事宋尚龙由于出差委托董事刘树森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孙晓峰由于出差委托董事刘树森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14年度对部分应收款项作核销处理,合计金额25,251,245.07元。上述应收款项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核销对公司2014年度损益不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度经营目标和市场预期情况,确定2015年度公司证券自营投资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如下:

(1)业务规模

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合计业务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1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业务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500%。

(2)风险限额

自营业务风险限额不超过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本的5%。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3.《关于确定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总规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将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规模合并,按照信用交易业务总规模管理,并确定信用交易业务总规模为400亿元。

(2)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信用交易业务总规模范围内分别确定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规模、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资产管理产品出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4.《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持续建立科学高效的组织架构体系和运行机制, 不断适应和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下组织架构调整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部门具体运行情况对部门职责进行调整:

(1)设立网络金融部;

(2)设立风险管理总部;

(3)设立资金运营部;

(4)合规风险管理部更名为合规管理部。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5-00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404万元,实现净利润18,005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847,171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为母公司数据。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5-00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15:00至2015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8日(星期四)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月8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大厦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 》(逐项表决)

1.1发行主体

公司债务融资的主体为本公司。

1.2 融资品种

公司债务融资品种包括银行间市场拆借、债券回购、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公司债、次级债券、次级债务、收益凭证等)、转融通借款、信用业务收益权转让回购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债权融资,不包括可转债等具有转股性质的负债融资。

1.3 债务融资规模

公司债务融资总规模应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具体债务融资额度应符合相关具体监管规定。

1.4 债务融资方式

公司债务融资应根据业务需要,按照相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发行或借入。

1.5 债务融资的期限

公司债务融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业务需要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1.6 债务融资的利率

公司债务融资的利率及计息方式根据监管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7 债务融资融入资金用途

公司债务融资融入资金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开展相关业务或进行项目投资等用途。

1.8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上市事宜,根据监管规定和相关政策办理。

1.9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根据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1.10 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1 债务融资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相关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及时把握市场机会,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全部事项(但依据相关法规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经营、资本支出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公司是否进行债务融资及每次债务融资的具体品种、规模、期限、价格、条款、条件、评级安排、配售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债务融资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3)根据债务融资的实际需要,聘任各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债务融资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办理债务融资的申请、备案、发行、转让、兑付、登记、托管、结算、上市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具体事宜;

(5)办理债务融资的其它相关事项。

1.12 决议有效期

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1.1-1.12)需逐项表决。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代理投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1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洋、袁喜丽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大厦1305室

3.邮政编码:130021

4.联系电话:(0431)85096806、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6

2.投票简称:东证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1.01元代表议案1的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的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	1.00元
	子议案1.1发行主体	1.01元
	子议案1.2融资品种	1.02元
	子议案1.3债务融资规模	1.03元
	子议案1.4债务融资方式	1.04元
	子议案1.5债务融资的期限	1.05元
	子议案1.6债务融资的利率	1.06元
	子议案1.7债务融资融入资金用途	1.07元
	子议案1.8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1.08元
	子议案1.9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1.09元
	子议案1.10偿债保障措施	1.10元
	子议案1.11债务融资的授权事项	1.11元
	子议案1.12决议有效期	1.12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的子议案1.1至子议案1.12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的子议案1.1至子议案1.12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的子议案1.1至子议案1.12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东北证券”A股的投资者,对本公司全部议案(即总议案)投赞成票,则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86	买入	100.00	1股

②如某股东拟对议案1的子议案1.1、1.2 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则其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86	买入	1.01元	2股
360686	买入	1.02元	2股
360686	买入	100.00元	1股

③ 如某股东的申报顺序如下,则视为其对议案1的子议案1.1 和子议案1.2 的表决无效,视为该股东对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86	买入	100.00元	1股
360686	买入	1.01元	2股
360686	买入	1.02元	2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下午15:00。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四)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代理投票委托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0日

附件:

代理投票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月15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附注1)。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			
1.1	子议案1.1发行主体			
1.2	子议案1.2融资品种			
1.3	子议案1.3债务融资规模			
1.4	子议案1.4债务融资方式			
1.5	子议案1.5债务融资的期限			
1.6	子议案1.6债务融资的利率			
1.7	子议案1.7债务融资融入资金用途			
1.8	子议案1.8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1.9	子议案1.9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1.10	子议案1.10偿债保障措施			
1.11	子议案1.11债务融资的授权事项			
1.12	子议案1.12决议有效期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